

新型显示产业园A区2号楼提升改造项目监理单位

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新型显示产业园A区2号楼提升改造项目监理单位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根据实际情况，现决定采取公开比选的方式确定设计单位，并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我公司将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参加比选申请的单位进行评审，择优选择中选人。

一、项目概况

1.比选人：绵阳新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新型显示产业园A区2号楼提升改造项目监理单位采购项目

3.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新型显示产业园 A 区 2 # 楼提升改造工程，其中一层局部区域建筑面积 11390 平方米，为丙类厂房相关的生产及配套用房；二层、三层建筑面积各 17170 平方米，为丙类生产车间，用于生产车间及管理用房，整体满足项目生产及办公管理功能需求，为项目落地实施提供基础载体保障。项目总投资约 6000 万元。

4.比选服务范围：本工程设计图纸中全部内容（含设计变更和图纸会审意见），建设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包括“三控制、三管理、一协调”，即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的组织协调。

5.最高限价：33 万元（包干价）。

6.服务期限：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含缺陷责任服务期。本项目建设工期约140日历天。

7.质量目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相关规范及比选人的要求。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资格条件：

1.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2.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不存在《绵阳科技城国有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绵科财金国发〔2024〕8号）第二十九条情形；

(1)经查证，中介机构在近3年执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或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或因发生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2)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

(3)近3年内，中介机构因重大执业问题受到不良通报或禁用限制的；

(4)其他被认定为不宜作为选聘对象的不良情形。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联合体牵头人为L，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有L。

9.在 2023-01-01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响应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行贿行为。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①申请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近 3 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至少（☒已完成☐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实施）1个（0~3个）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单个合同项目总投资不低于4000万元的建筑工程监理业绩。需提供资料：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时间以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上载明时间为准，投资以合同协议书上载明金额为准。）

③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房屋建筑工程）执业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比选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新聘人员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不足6个月的，还应提供聘用合同）

三、比选公告发布

本次采购公告在绵阳科技城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绵阳科技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绵阳科技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众号、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https://swueecg.com/#/index>）发布。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获取比选文件时间：2026年7月8日9:00至 2026年7月14日17:00（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申请人，请于获取比选文件时间内注册并登录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网站（<http://swueecg.com/#/index>），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资料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获取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售价及缴款方式:人民币200元/份，须通过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转账方式交纳比选文件获取费用(不接收个人转账，比选文件售后不退,响应资格不能转让)，转账时请核实招采平台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按照“支付信息”进行转账。(比选文件获取费用以费用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内未到账的不能获取比选文件)。

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仅履行该费用代收代付的结算职能，如比选申请人在缴纳该费用后需要相关票据，请联系该费用实际收取单位(绵阳科技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票据由绵阳科技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间：**2026年7月15日9:15**，申请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出现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密封和标注错误等情形的申请文件，将被拒收。本次公开比选不接收邮寄的申请文件。

开启时间：**2026年7月15日9:15**；

递交及开启地点：绵阳市涪城区顺河后街**3-5**号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绵阳分所。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绵阳新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绵阳高新区新惠·锦苑（二期）一号楼三楼**309**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816-2533081**

绵阳新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